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1195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洪麟書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張美玲
前列洪麟書、張美玲共同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亞太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秦啟松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陳強華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亞太國際資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秦啟松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秦啟松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三安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純萍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黃純萍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張美玲連帶清償新臺幣肆佰伍拾貳萬玖仟玖佰肆拾柒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洪麒書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捌拾壹萬肆仟肆佰貳拾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三、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五、如債務人未於第三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